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白鹏远
编制时间: 2023年05月18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鹏远			
编制时间		2023 年 0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西峡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西峡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183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183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9.1839	0.0000	9.1839 0.0000
	（一）农用地		9.1839	0.0000	9.1839 0.0000
	其 中	耕地	3.6157	0.0000	3.6157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4.2200	0.0000	4.2200 0.0000
		园地	0.0539	0.0000	0.0539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1.2943	0.0000	1.2943 0.0000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宗地二	2	8.9965	教育用地
	宗地一	1	0.1874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委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白鹏远 2023年05月18日 (公章)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委管委会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王世雄 2023年05月18日 (公章)			
备 注				

填表人: 彭志猛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9.1839	0.0000	9.1839					
其中：耕地		3.6157	0.0000	3.6157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9.1839	9.1839	3.6157	0.000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3.615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0242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八等	面积		3.615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合计		3.6157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西峡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556.7880	平均缴费标准		120.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556.7880	平均费用标准		120.0000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9.1839		其中：耕地	3.615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五里桥镇，		
	村	北堂村委会，大桥沟村委会，		
	使用权人数	10	所有权人数	5
	权属状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金额	8.1353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166.682100		
	执行依据文件名称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执行依据文件文号	（宛政〔2018〕14号）		
征地总费用		1494.543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2.7352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8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730.1201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589.6064 万元，我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就业安置	对被征地村失地农民由当地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组织劳动就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再就业劳动技能，在当地第二、三产业部门妥善安置。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申请征收土地中，9.1839 公顷用地符合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建设活动，其中 0.1874 公顷为莲花公园（莲花书画苑）项目，因为有了促进文明县城、卫生县城、生态宜居园林城市建设的迫切需要；8.9965 公顷为西峡县第三高级中学迁建项目，因西峡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为进一步满足城区高中学生就学需求，逐步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彭志猛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村			
	使用权人数		所有权人数	
	权属状况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金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征地总费用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